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81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PBT 树脂、锦纶短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4%、-4.59%，呈持续下滑趋势；PP 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09 万元，毛利率为 56.23%。

(1) 请结合销售定价、生产成本、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 PBT 树脂、锦纶短纤业务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补充说明 PP 料业务的实施主体，结合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及核心竞争优势等说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初，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137,993 万元，以 2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均为 2019 年取消原材料采购订单收回的货款，部分票据承兑日为 2020 年 10 月。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为 138,01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9.99%。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应收票据中出票人为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39,980.75 万元票据已到期收回。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存在新增票据，请补充说明相关票据的交易背景、开票人信息、承兑日、金额，出票人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结合出票人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4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8%。请补充列示前十名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相关合同的期后履行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5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报备相关款项收回的凭据，并核实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的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5.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3.25 亿元、3.2 亿元。请补充说明相关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交易对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4日